



# 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## 律師法

### 第12條、第18條、第23條之1、第24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修正草案

報告人

法務部檢察司黃謀信司長



法務部

## 本次律師法修法重點

# 增設 公職律師



法務部

# 公職律師



專任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



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



兼具公務員及律師雙重身分



應加入公會



法務部

# 公職律師



擔任政府機關(構)或公立學校之訴訟代理人



擔任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



法務部

簡報完畢  
謝謝聆聽